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	0021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旭波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电话	021-60158601		
电子信箱	sec@leogrou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61,461,461.45	11,220,541,965.62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922,010.77	1,918,702,389.30	-13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585,037.14	164,504,036.56	-1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179,227.65	272,384,988.40	-16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9	0.2841	-13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9	0.2841	-13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15.19%	-2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80,209,821.77	24,644,250,078.15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46,386,114.18	13,666,204,784.09	-6.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2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相荣	境内自然人	9.41%	637,387,033	478,040,275	质押	313,500,000
王壮利	境内自然人	7.44%	503,903,819	377,927,864	质押	247,500,000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76,590,996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臻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59,179,9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49,586,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49,458,626			
迪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5,779,220	45,779,220	冻结	45,779,220
					质押	45,779,213
周兰云	境内自然人	0.57%	38,522,900			
汪双全	境内自然人	0.34%	22,993,400			
江富琴	境内自然人	0.33%	22,400,0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相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壮利为其胞弟； 2、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截至报告期末，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臻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503,300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3,676,611股，实际合计持有59,179,911股。 2、截至报告期末，周兰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572,9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9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8,522,900股。 3、截至报告期末，汪双全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93,400股外，还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993,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的内容。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营业成本	10,417,727,844.25	2,472,091.53	10,420,199,935.78
销售费用	348,822,978.45	-2,472,091.53	346,350,886.9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691,558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以1.55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0.6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44.57万份。

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94.5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85.59万份。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年5月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2.30万份。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7,811,354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84,526份，行权价格为1.55元/股。

11、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3,980,216份，加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7,811,354份，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两次合计21,791,570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28,544份，行权价格为1.55元/股。

12、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5元/份调整为1.52元/份。

13、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36,691,558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部分33名激励对象、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4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199,920份予以注销。

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15,840,148份，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744,378份。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744,378份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4〕10248号]，公司2023年度集团层面、数字板块、泵业板块业绩考核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鉴于上述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上述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30,747,260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691,558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所作的具体处理，本次注销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4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199,920份予以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结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4,378份，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集团、数字板块及泵业板块均未达标，该部分已不具备行权条件的30,747,26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691,558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1、利欧股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利欧股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4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199,920份予以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结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4,378份，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集团、数字板块及泵业板块均未达标，该部分已不具备行权条件的30,747,26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691,558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韶光先生、王玲女士、徐国君先生、何民先生、肖俊先生以视频实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李奉强先生、孙立海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奉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部分存在减值可能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767.9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2,481.21
其中：应收账款	2,535.95
其他应收款	-30.62
应收票据	-5.62
预付账款	-18.50
二、资产减值准备	286.7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86.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合计	2,767.92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其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单项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上述计提政策，2024年半年度公司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35.95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相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上述计提政策，2024年半年度公司共冲回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30.62万元。

(二)预付账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预付账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不计提损失准备；②把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预付收款项，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上述计提政策，2024年半年度公司共冲回预付账款减值准备18.50万元。

(三)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上述计提政策，2024年半年度公司共冲回应收票据减值准备5.62万元。

(四)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根据上述计提政策，2024年半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86.7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事项全部计入公司2024年半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利润2,767.9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准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并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雪	林小琴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广西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电话	0771-3210585	0771-3210585	
电子信箱	ly@baiyang.com	lyzqzl@baiy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4,590,194.27	1,233,706,203.24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71,303.83	18,706,879.56	-2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26,231.17	7,361,492.45	-49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713,266.41	158,080,727.41	-3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2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2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30%	-3.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39,370,871.66	2,973,962,804.48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5,201,916.23	1,399,873,220.06	-1.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0%	58,881,390	0	不适用	0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3.16%	45,597,071	0	不适用	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1%	18,374,520	0	不适用	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0%	13,170,000	0	不适用	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0%	13,170,000	0	不适用	0
周爽	境内自然人	3.22%	11,161,560	0	不适用	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天瑞华商凤凰山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29%	7,927,791	0	不适用	0
赵吉庆	境内自然人	1.80%	6,251,000	0	不适用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1.22%	4,239,382	0	不适用	0
欧阳敦青	境内自然人	1.14%	3,962,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市人